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油服”、“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A 股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忠良拟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钱忠良的认购行为构成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1.70 元/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忠良拟以人民币现金 29,250 万元认购 2,500 万股。钱忠良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7 月 4 日，钱忠良与本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关联关系

钱忠良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此项重大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钱忠良，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十一普总经济师、仁智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7 月 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的部分。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美国油田公司股权及后续合作开发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纵向延伸，进入油气勘探、开发和销售领域，获得具有良好开发前景的美国石油资产，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为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红旭、汪习根和黄志宇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钱忠良拟出资 29,25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1.70 元/股。钱忠良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将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公司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相关议案应由无关联关系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钱忠良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